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执行 5G 基站转供电价格政策的提醒告诫书

汕头市各相关转供电主体：

按照省、市关于推动 5G 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，为加快 5G 产业发展，切实降低我市 5G 基站用电成本，进一步落实转供电价格政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市 5G 基站的相关转供电主体郑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 5G 基站转供电价格政策

相关转供电主体应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8〕375 号）、《关于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9〕337 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 5G 基站转供电价格政策，按照规定的目录电价向 5G 基站收取电费。相关公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可通过租金、物业费、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，不得通过加收电价及电费的方式解决，不得在 5G 基站转供电环节上牟利。

二、违反转供电价格政策行为的处罚规定

不执行转供电价格政策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规定：

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

相关转供电主体应按照本提醒告诫书的要求，认真进行自查自纠，进一步规范 5G 基站转供电价格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价格监督检查，对经提醒告诫仍然不整改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重进行查处，并将价格违法等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公示。

